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由原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为 8.51 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松宁、张晓玲、孙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